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细化、修订条款表述；二是强化股东知情权；三是规范董监高职责和责任，设立职工董事、优化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定；四是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五是优化内部审计制度，强化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六是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等有关文字表述等。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2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党委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党委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海油和中海投资，中国海油认购公司 58.67 亿股股份，中海投资认购公司 1.33 亿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起设立时，中国海油以经评估后的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海油和中海投资，中国海油认购公司 58.67 亿股股份，中海投资认购公司 1.33 亿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起设立时，中国海油以经评估后的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	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亿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修订前	修订后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9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3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4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	第四十条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修订前	修订后
	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6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7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未按照本章程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修订前	修订后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3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4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前	修订后
35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7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前	修订后
3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9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决程序。
4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3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4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5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修订前	修订后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4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7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8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9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修订前	修订后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2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4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依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55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

	修订前	修订后
	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修订前	修订后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9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0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每一提名人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并且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需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61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3	第八十五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会议议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65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六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6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67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三)应当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修订前	修订后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0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及时了解公司的股价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及时了解公司的股价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1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

	修订前	修订后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7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如因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本条前款所列情形外，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本条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如因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本条前款所列情形外，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修订前	修订后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5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規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規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7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8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审议单项授信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单项贷款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融资； (十一)审议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二)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	(五)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审议单项授信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单项贷款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融资； (十一)审议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股票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除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等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合规建设，批准公司合规管理规划和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对公司依法治企和合规工作进行监督；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合规建设，批准公司合规管理规划和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对公司依法治企和合规工作进行监督；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81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83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修订前	修订后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及股权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及股权及对外捐赠，不包括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8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8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9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90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91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2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3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修订前	修订后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95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四)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9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七)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八) 公司股权管理； (九)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 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七)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将相关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及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八) 公司股权管理； (九)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9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9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1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第八章 监事会	/（全章删除）
10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年度财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

	修订前	修订后
	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10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五)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10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

	修订前	修订后
	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	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9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10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公司党委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111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3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解聘或者不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1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1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17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8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的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9	第二百零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0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1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的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2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修订前	修订后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定信息的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24 /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6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8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订前	修订后
130	第二百一十三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的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1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132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33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34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3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37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超过”、“不足”、“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138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部分条款由于仅条目调整或“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表述，其他内容不变而未列入上述修订明细表中。基于上述条款修订，部分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相关机构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